

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非政府組織（NGO）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提交說明

115 年 8 月 6 日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
115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 5 次會議通過

一、 提交原則

非政府組織就 CRC 第三次國家報告向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交之平行報告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統一由國際審查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協助代收轉寄。

二、 撰寫原則

請參酌國際組織「兒童權利連結」（Child Rights Connect）出版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報告週期-非政府組織及國家人權機構指南》（The Reporting Cycle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A Guide for NGOs and NHRIs）¹。

三、 協助轉寄截止收件期日

- （一）平行報告：即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止。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提供（以寄送日為準），紙本請以郵寄提供（以郵戳為憑）。
- （二）問題清單平行回復：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止（視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問題清單時間調整）。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提供（以寄送日為準），紙本請以郵寄提供（以郵戳為憑）。
- （三）如逾期提交、資料未齊全且未於秘書處通知後 3 日內補正、非以民間團體名義提交，秘書處原則不予協助轉寄。
- （四）秘書處將於收到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後，以電子郵件回復。如於完成資料寄送後 5 日內未收到秘書處回復，請主動洽詢聯繫窗口。

四、 提交格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告應有封面、目錄、頁碼、條列主要建議。
- （二）報告封面應包括以下資訊：
 - 1. 提交報告的聯盟（組織）名稱
 - 2. 報告名稱

¹ 下載網址：https://www.childrightsconn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8/01/en_guidetocrreportingcycle_childrightsconnect_2014.pdf

3. 所涉及 CRC 條次
4. 回應問題清單點次（問題清單平行回復）
5. 完成日期
6. 請註記是否公開報告（如同意公開，將公布於 CRC 資訊網，
<http://crc.sfaa.gov.tw>）。

（三）請自行備妥中、英文版

1. 中文版：電子檔 PDF 檔 1 份。
2. 英文版：電子檔 PDF 檔 1 份；紙本一式 5 份。

五、 其他事項

- （一）秘書處不協助 NGO 資料之輸出、翻譯及檔案格式處理。
- （二）有關非政府組織報名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之最新消息，將適時公布於 CRC 資訊網。

六、 秘書處聯繫窗口與資料寄送資訊

- （一）聯絡人：廖紫淇行政助理
- （二）電話與電子郵件：04-2250-0817，sfaa0966@sfaa.gov.tw
- （三）地址：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5 樓（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